

2024 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住房公积金
管理中心单位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10月 14日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 主要职责.....	1
二、 机构设置.....	1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2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9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1
第四部分 附件.....	13
第五部分 附表.....	1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二、 收入决算表.....	16
三、 支出决算表.....	16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单位职责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经乐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为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并明确委托市财政局代管，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工作。

-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的政策、法规；
- （二）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 （三）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使用情况；
- （四）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 （五）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 （六）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 （七）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八）承担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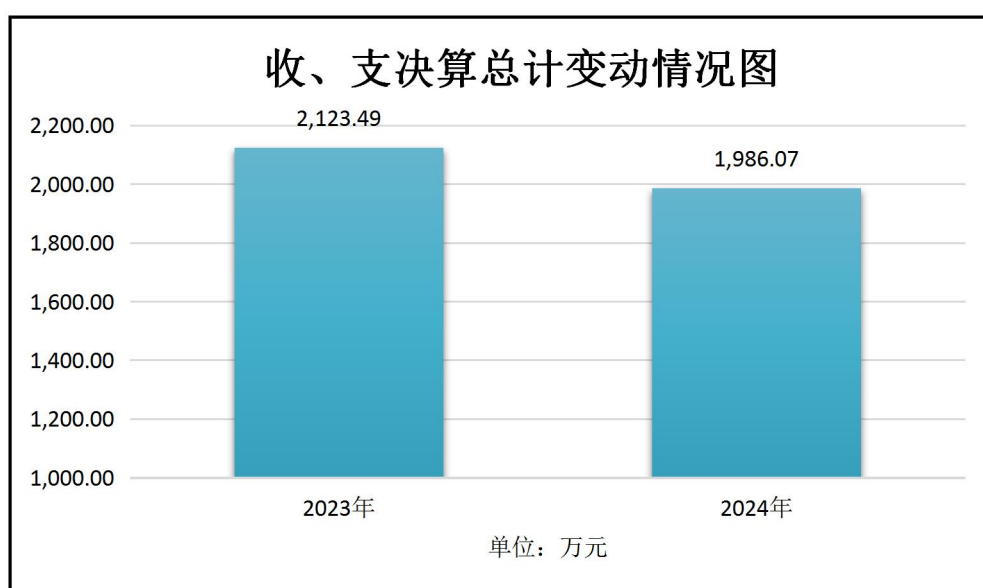
二、机构设置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直属于市政府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设6个科室，11个管理部，0个分中心。从业人员126人，其中，在编47人，非在编79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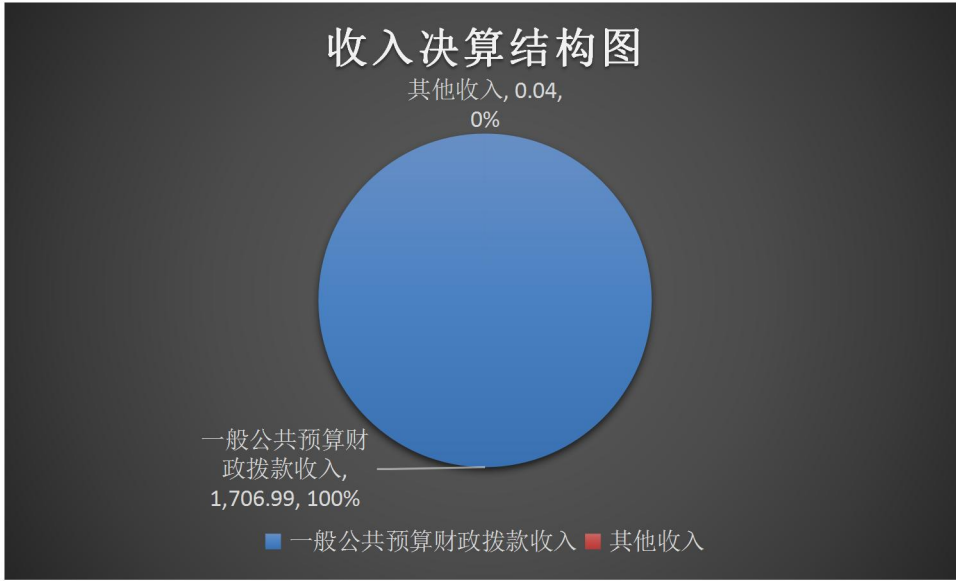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86.07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37.42 万元，下降 6.47%。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住房保障项目收入支出预算数减少。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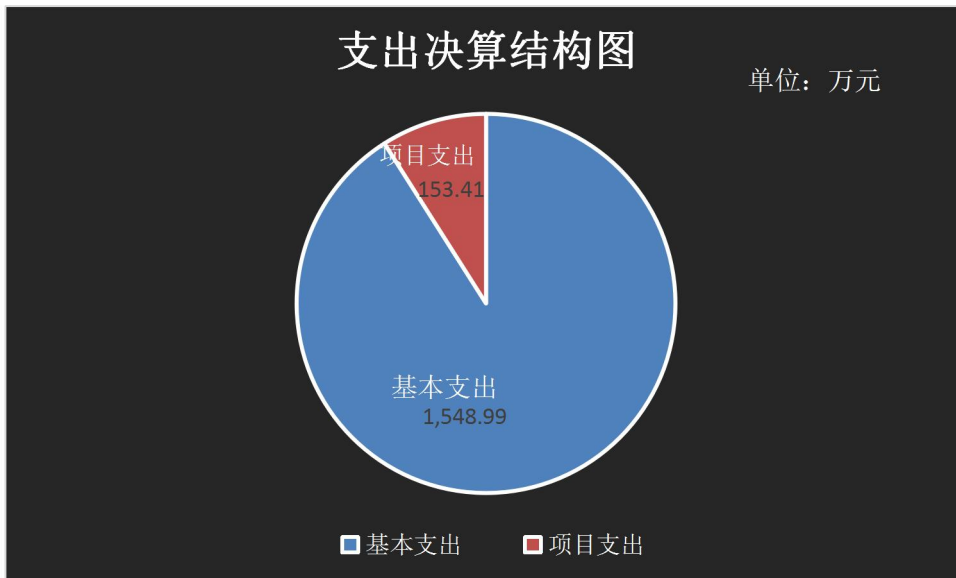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707.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6.99 万元，占 100%；其他收入 0.04 万元，占 0%。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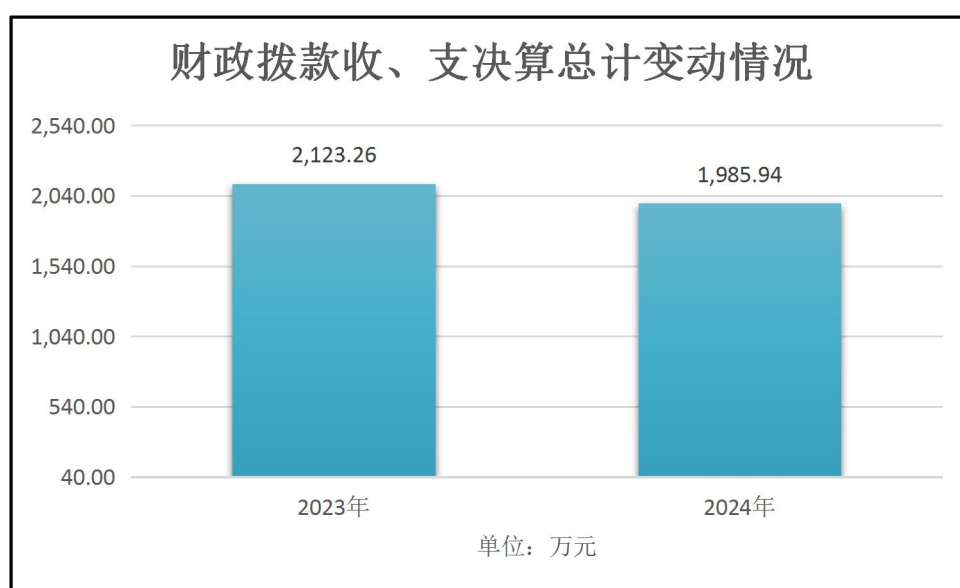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70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48.99 万元，占 90.99%；项目支出 153.41 万元，占 9.01%。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98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减少 137.32 万元，下降 6.4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住房保障项目收入支出预算数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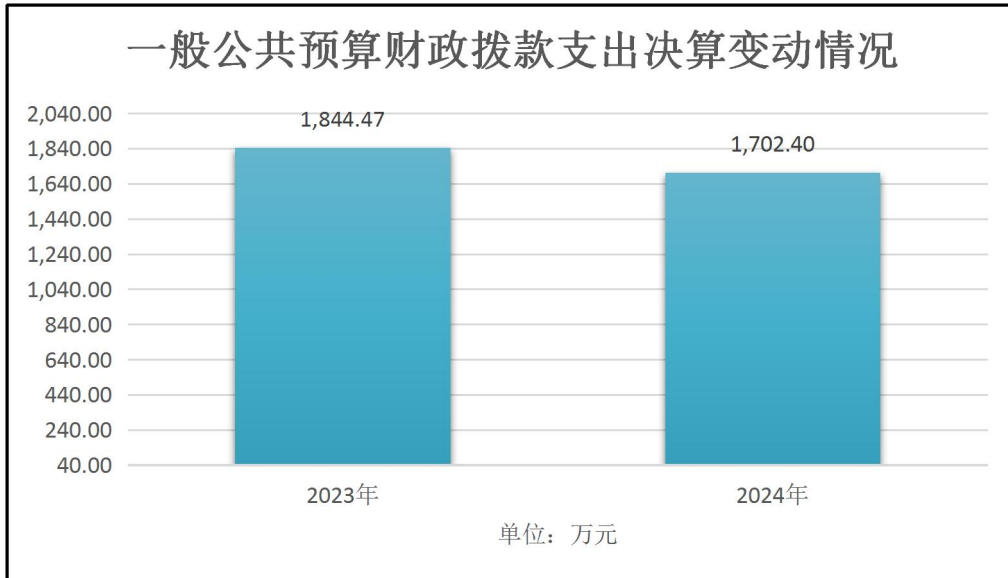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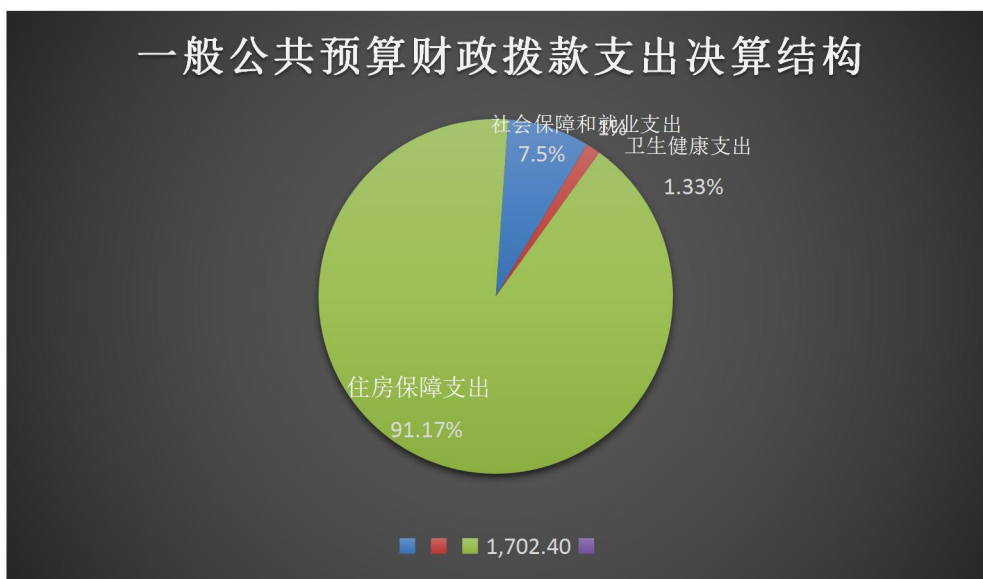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2.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42.07 万元，下降 7.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度住房保障项目收入支出预算数减少、项目支出减少。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2.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74 万元，占 7.5%；卫生健康支出 22.6 万元，占 1.33%；住房保障支出 1552.06 万元，占 91.17%。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702.4，完成预算87.8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8.37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9.1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0.18万元，完成预算100%。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2.6万元，完成预算100%。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5.85万元，完成预算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486.21万元，完成预算98.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期间存在人员退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48.9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76.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72.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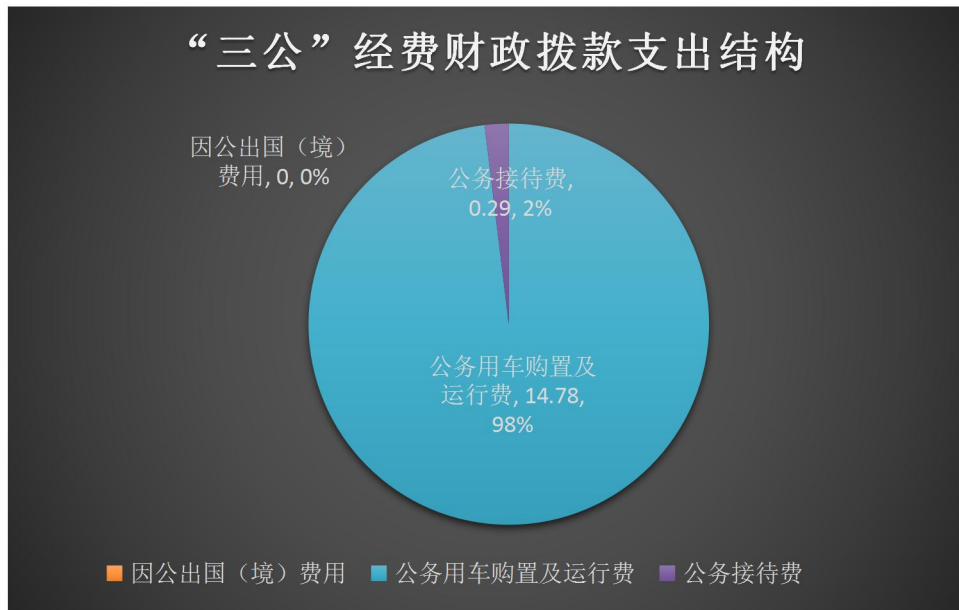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5.07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0.66 万元，下降 4.1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或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4.78 万元，占 98.0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9 万元，占 1.92%。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 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减少 0.95 万元，下降 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1 辆，其中：轿车 8 辆、越野车 1 辆、其他车型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78 万元。主要用于公积金管理业务办理、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29 万元，完成预算 12.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29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规定范围内发生 3 次公务接待。

4.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9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发生的用餐费。

5.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5.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燃油购买、车辆维修保养服务及网络信息系统运行和维护。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1.8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53%。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

于公积金管理业务办理、乡村振兴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信息系统运维及安全保障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3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3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报告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
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
职业年金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类）城乡社区住宅（款）住房公积金管理（项）：指经财政部门批准用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

1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名称		511100227000000290840-物业管理费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2022年全年通过保障物业基本运行，确保心连心服务大厅正常运转，发挥公积金中心服务群众的职能。					保障物业基本运行，确保心连心服务大厅正常运转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按照合同进行资金支付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事大厅物业服务总面积	≥	3045	平方米	10	10	10		
			物业服务时限	=	2024	年	10	10	10		
		质量指标	办事大厅日常保洁人员配备	≥	8	人	10	10	10		
			办事大厅卫生整洁情况	≥	95	%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考核达标率	≥	95	人次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度	≥	95	%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物业成本	≤	10	万元	20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物业管理费项目自评100分，保障物业基本运行，满足办公基本需求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主管部门	乐山市财政局						实施单位 (盖章)	乐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切实解决当前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						完成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网络需求，能及时传递数据等，确保公积金业务顺利开展。			
2.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完成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网络需求，能及时传递数据，确保公积金业务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送业务短信数量	≥	350	万条	15	15	15		
			维护两条租赁线路	=	2	条	20	20	20		
		质量指标	网络维护正常运行率	≥	90	%	5	5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缴存者实时查询成功率	≥	90	%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指标	≤	92.17	万元	20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项目绩效自评100分，完成住房公积金“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中所必须的网络需求，能及时传递数据。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4年度）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为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提高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事环境，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对公积金年报进行审计、对再交易住房进行价值评估、对发放贷款的房屋进行抵押登记及各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办事场所并对在职工进行业务能力提升						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提高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事环境，对公积金年报进行审计、对再交易住房进行价值评估、对发放贷款的房屋进行抵押登记及各分支机构提供必要的办事场所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									
绩效指标 (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积金年报审计	=	1	次	10	10	10	
			抵押登记	≤	4000	户	5	5	5	
			公积金再次交易贷款	≥	1000	元/户(套)	10	10	10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提升，办事效率增长	≥	10	%	5	5	5	
		时效指标	每周发放贷款	≤	2	户(套)	1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职工贷款利息(贷款利息率)	≤	20	%	20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缴存职工满意度	≥	95	%	1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积金业务经费	≤	330.3	万元	20	20	20	
合计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全市住房公积金业务正常开展，确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提高服务质效，优化群众办事环境。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